

惠州学院治丧工作管理规定

(2022年修订)

为妥善做好教职工逝世后的丧事办理工作，既做到丧事简办，又能体现人文关怀，表达对逝者的哀思，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以及《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等政策法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丧事办理基本原则

(一) 提倡“移风易俗、文明治丧、简办丧事”的原则。教职工逝世后，其遗体按有关规定实行火葬，不开追悼会。若举行遗体告别仪式，必须在殡仪馆举行，不致悼词。

(二) 按照“亲属自办为主、学校尽力协助”的原则。丧事处理事宜由亲属办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学校一般不成立治丧机构。

(三) 尊重逝者生前丧事从简的嘱托或亲属要求丧事从简的意愿。

二、丧事办理协助单位及其职责

(一) 丧事办理协助单位

1. 在职教职工逝世（含因公逝世），以工会为主，会同人事处、逝者生前所在单位协助其亲属办理丧事；

2. 离退休教职工逝世，以离退休人员管理处为主，会同工会、逝者离退休前所在单位（若机构发生变化，则按调整后的归属由现单位负责）协助其亲属办理丧事。

3. 逝者生前曾担任校级领导职务或享受副厅级及以上待遇的，校长办公室、组织部要参与治丧工作。

（二）丧事办理相关单位职责

离退休人员管理处职责：牵头处理离退休教职工逝世后的治丧工作。召集相关单位负责人，代表学校党政慰问逝者家属，发放慰问金；起草及发布讣告；与殡仪馆联络，代表学校办理送花圈事宜；协调安排车辆，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参加逝者遗体告别仪式。

工会职责：牵头处理在职教职工逝世后的治丧工作。召集相关单位负责人，代表学校党政慰问逝者家属，发放慰问金；起草及发布讣告；与殡仪馆联络，代表学校办理送花圈事宜；协调安排车辆，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参加逝者遗体告别仪式。

原单位职责：全程参与治丧工作；慰问逝者家属，做好安抚工作；在本单位发布讣告，参加逝者遗体告别仪式。

人事处职责：负责按政策规定核发在职在编教职工（离退休人员）逝世后的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办理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参与在职教职工逝世后的治丧工作；负责整理提供逝者生前简历情况。

校长办公室职责：参与校级领导和享受副厅级及以上待遇人

员逝世后的治丧工作；负责协调委派现任校级领导参加慰问家属活动和逝者遗体告别仪式。

党委组织部职责：离休干部、副处级及以上干部、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逝世后，党委组织部参加逝者遗体告别仪式，送花圈并慰问安抚家属。

党委统战部职责：负责通知逝者生前所属民主党派，并参加民主党派人士逝世后的遗体告别仪式，送花圈并慰问安抚家属。

后勤管理处职责：负责丧事公务用车的调配工作。

三、丧事办理程序

（一）信息通报

我校教职工逝世后，亲属应及时向离退休人员管理处或工会通报信息。离退休人员管理处或工会应及时通知人事处及逝者离退休前（生前）所在单位，并视逝者具体情况，通报校领导，通知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

离休干部、正处级及以上干部、正高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逝世，要通报分管校领导；副处级及以上干部、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逝世，要通知组织部；校级领导和享受副厅级及以上待遇人员逝世，要通知校长办公室。民主党派人士逝世，要通知统战部。厅级离退休人员逝世后，由离退休人员管理处及时报惠州市老干部局。属校级及以上领导要求登报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慰问家属

教职工逝世后，由丧事协办单位负责人代表学校登门慰问家

属，发放慰问金，并协商丧事处理事宜（讣告发布，遗体告别仪式时间、地点，告知逝者家属学校丧葬管理规定、丧葬费和抚恤金的办理手续等事项）。

校级领导逝世，由校长办公室协调委派一位现任校领导带队慰问逝者家属。

（三）发布讣告

讣告由丧事主要协办单位起草并以学校名义发布。讣告的内容包括逝者的姓名、单位、职务或职称（享受待遇）、逝世时间、年龄。逝者家属要求举办告别仪式的，讣告内容还要注明告别仪式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和乘车安排等。

丧事主要协办单位应及时将讣告的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本交人事档案部门存档。

（四）遗体告别

教职工逝世后举行告别仪式的，由丧事主要协办单位协助亲属与殡仪馆联络，根据实际情况代表学校办理送花圈事宜。

丧事主要协办单位负责协调安排车辆，根据逝者生前的职级，协调校领导或有关部门负责人代表学校参加逝者遗体告别仪式。

（五）领取费用

办完逝者的丧事后，家属凭《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遗体火化证》及银行卡复印件到人事处工资劳资科办理领取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事宜。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由人事处按有关规定核准后，通知财务处发放。应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丧

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的逝者，由逝者家属凭有关证明材料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丧葬费及一次性抚恤金。

四、其他事项

（一）殡仪馆一切事宜由逝者家属操办，费用及奔丧车辆费用均自理。

（二）发放慰问金、安排公务用车、送花圈等治丧事宜由学校工会或离退休人员管理处负责办理，经费统一从学校工会教职工福利费中支出。慰问金标准按照学校教职工福利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三）学校送花圈统一为：视逝者情况，学校党政送一个，离退休人员管理处、人事处、工会、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员所在基层党组织、逝者生前（离退休前）所在单位各送一个，花圈费用总金额不超过陆佰元，由学校支付；其他送花圈者费用自付。教职工（离退休人员）在异地去世的，可视实际情况报销花圈费用。

（四）教职工（离退休人员）在异地去世，省内的可根据家属意见到逝者所在地吊唁，所需差旅费等费用从学校工会教职工福利费中支出；对于省外及其它地区过世的人员，则以电话形式代表学校进行吊唁。

（五）凡外单位人员丧事通知学校的，逝者为处级干部的，学校以相关单位名义送花圈；逝者为副厅级及以上干部的，以学校名义送花圈。费用均由学校负责。

五、附则

（一）在治丧工作中涉及本规定未尽事宜，由丧事主要协办单位报请学校有关领导协商解决。

（二）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惠州学院治丧工作暂行规定》（惠院发〔2008〕76号）废止。